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8日下午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立志先生召开并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共9名，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6]97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公开发行2,700万股已于2016年12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证券简称为“同为股份”，证券代码为“002835”。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由8,100万股增加至10,800万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100万元增加至10,800万元。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订原《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新的《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就上述事项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新旧条文对照表》。

二、《关于签署公司上市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6]2864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7,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3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3,1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4,18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9,0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299,000,000.00元以及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12,180,000.00元共计人民币311,180,000.00元已于2016年12月2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帐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6年12月21日出具了天健验〔2016〕3-170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行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惠州同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因全资子公司惠州同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公司视频监控录像设备建设项目、数字监控摄像机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特使用募集资金27,820万元增资惠州同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其中2,5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5,32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的募集资金将分别存储于惠州同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关于提请召开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7年1月13日召开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